

#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访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徽

本报记者 屠少萌 周瑞平



近期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部署为将来一段时期我国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城市的韧性，是指当灾害发生时，城市能承受冲击，快速应对、恢复，保持城市功能正常运行，并通过适应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灾害风险。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城市安全风险叠加的背景下，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然要求。安徽省合肥市近年来走出了一条以数字赋能、生态协同、全民共治为核心的韧性城市建设之路。司法如何保障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建设？近日，本栏目专门邀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徽进行访谈，分享司法助力韧性城市建设的经验。

**记者：**提升城市韧性，必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以增强城市防范和应对灾害的能力。许院长，在城市防灾改造等更新行动中，合肥法院开展了哪些工作来化解其中的矛盾纠纷？

**许徽：**今年3月，合肥市启动《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将能源、消防、物资储备、应急避难等设施空间需求落实到国土空间“一张网”，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在城市防灾改造等更新行动中，合肥中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合肥市城中村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城市蝶变注入强劲司法动能。一是高站位统筹谋划。合肥中院与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就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攻坚行动”进行专题会商，涉拆迁区域的基层法院成立服务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做到“城市更新到哪里，司法保障就延伸到哪里”。二是高质量服务保障。合肥两级法院组建专门合议庭，开通涉拆迁案件绿色通道，创新“示范庭审+庭后点评”模式，在城市更新区域开展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引导类案规范处理，依法助力推进攻坚行动。合肥中院联合市司法局编印《合肥市土地征收拆迁法律指引》，制作法律指引图，发放给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同时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督促规范执法，从源头预防化解征拆纠纷。三是高效府院联动。合肥两级法院与同级司

法行政机关联合成立12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推动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加强与住建、城管、司法、自规等单位协调配合，建立纠纷化解双向联络制度，大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主要负责人出庭率达64.8%。

**记者：**安徽巢湖是中国第五大淡水湖，历史上，巢湖地区频繁遭受洪水袭击，引发内涝。三年前，为了应对巢湖洪涝灾害，合肥着力建设了国内首个生态湿地蓄洪工程——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工程。请问合肥法院在这个承载着防洪排涝重要功能的湿地的建设和保护上，开展了哪些工作？

**许徽：**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指出：“一定要把巢湖治理好，把生态湿地保护好，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十八联圩湿地作为巢湖的生态缓冲带、环巢湖湿地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水环境以及巢湖生态系统发挥重要作用。

经最高人民法院、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今年1月1日，我院设立合肥环境资源法庭。按照“省域+流域+三合一”集中管辖模式，合肥环境资源法庭汇聚环巢湖流域18家基层法院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等犯罪行为，着力打造“绿动巢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品牌。今年上半年，19家法院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47件，审理了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禁猎期捕猎野生动物等多起公益诉讼，通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推动生态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平衡，进一步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与此同时，合肥中院更加注重生态环境治理“前端预防”，在巢湖之滨设立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搭建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成果展示、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环境资源保护平台，为巢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生态环境、林业、水务等单位开展环保专题座谈，加强行政司法协同协作，着力构建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形成巢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强大合力。

**记者：**在韧性城市建设上，合肥首创了“分布式韧性空间”理念，在瑶海、包河等重点区域布局独立运行的供水、供电、医疗单元。合肥法院是如何以司法助力推进攻坚行动的？

**许徽：**探索“分布式韧性空间”布局，是合肥市市委、市政府着眼城市长远发展的战略部署。合肥法院全面对标对表，强化履职担当，为韧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首先，重大工程建设背后离不开技术创新和强大经济基础支撑，合肥中院出台《服务保障合

肥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举措》《推进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二十条》《关于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二十条举措》，打通科创企业司法服务绿色通道；完善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机制，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不断提升破产审判、涉企执行等工作质效，助推合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分布式韧性空间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土地征收、设施布局、供水供电、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保障需要紧随其后。合肥法院主动靠前服务，不断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在重点园区、工程项目一线设立“法官工作站”，针对合同履行、产权保护等问题，提供法律风险提示、现场化解纠纷等服务，确保项目合规高效运行。此外，分布式韧性空间建设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协同，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普法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参与项目建设。

**记者：**除了自然灾害，破坏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为，比如破坏消防设施、污染环境等行为，也威胁着城市的安全，对此，合肥法院是如何打击治理的？

**许徽：**统筹发展和安全，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城市的韧性和安全，是人民城市的基本维度，是衡量人民城市建设成果的基础性指标。合肥法院坚决筑牢城市安全法治保障，依法惩治破坏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为。一方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危险驾驶等案件，全面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头顶上的安全。针对故意破坏消防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案件快速移送机制，确保快立快审快结，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院在治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严惩如偷排污水、非法倾倒危废等既破坏环境又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例如，在瑶海区检察院诉合肥市排管办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中，合肥中院认定合肥市排管办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违法，导致约50亩地块受到污染，责令合肥市排管办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记者：**城市的韧性不仅在于硬件投入，更在于“人”的参与。请问合肥法院是如何以司法助力推进攻坚行动的？

**许徽：**城市韧性的核心是人，建设现代化城市体系，要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合肥法院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公众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一是以裁判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红建

##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全国大法官研讨班精神

大家谈

# 切实做好判后修复工作 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提出，要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屆四中全会明确把“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作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点之一。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对生态修复责任作出规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用专章规定生态环境修复，生态修复责任作为新的责任形式已经被法律确定下来。人民法院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主要适用者，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最后一道防线，做好环资案件判后修复工作责无旁贷。我们要主动压实责任，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转变观念，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做好环资案件判后修复工作，切实守护好生态环境民生福祉。

**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引。**习近平总书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司法职能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真正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福利。今年，江苏法院以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为抓手，推动环资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组织开展以生态修复为导向的裁判执行方式探索；开展环资案件执行“回头看”活动，跟踪生效裁判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结合“8·15”全国生态日开展生态环境修复主题活动，讲好人民法院守护良好生态环境司法故事，激发全社会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入选江苏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实事项目。江苏法院还将总结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做法，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专款专用机制“江苏样本”，并以规范化建设为目标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改造升级。要立足全局，坚持系统思维，建立生态环境修复协作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目标协同，坚持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围绕大江大河大湖大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江苏法院推动构建长江、淮河、大运河、滨海湿地、长三角区域“两横两纵一区域”协调联动保护机制，与上海、浙江、安徽高法院建立长三角区域环境司法协作机制，与沿海10家高院共同签署《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协议》，与13家高院联合发布《长江司法保护南京倡议》；江苏法院还构建生态环境修复资金跨区域移送机制，目前已向安徽、上海等7省市涉污染环境案移送生态环境修复资金。

**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必须以完善环资审判体制机制为重要着力点。**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深化环资审判体制改革，完善集中管辖机制，推进环资审判“三合一”实质化融合，进一步加强环资专业合议庭建设，江苏法院自2013年起在全省推行环资“三审合一”集中审判，2019年开始环资审判“9+1”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环资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监督和预防功能，不断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制度，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江苏样本”。不断健全以生态修复为导向的绿色裁判执行规则体系，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坚持生态修复责任优先适用原则，限制金钱赔偿责任单独处理方式。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惩罚与治理并重，在依法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同时，积极引导被告人生态修复生态环境，促进涉案企业主动采取环保整改、

技术改造等措施。在胜科公司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既对污染企业开出5.2亿元的高额罚金，又对其以实施替代性生态修复项目的方式抵扣部分损害赔偿金，促进实现“一地污染、全域修复”。构建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机制，探索增殖放流、补植复绿、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多种裁判执行方式；探索完善“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方式，江苏法院设立全国首个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全国首个植物种质资源司法保护基地等77个富有特色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为各类受损生态环境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依托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灵活运用各种裁判执行方式，完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

**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必须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修复监管制度为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就人民法院而言，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打击生态修复中的形象工程、伪修复、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以及各类以生态修复之名行破坏之实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王某违法采矿行为导致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江苏法院确立生态环境损害要素和生态功能损失，推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跟踪问效，受损地生态环境获得有效修复。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判后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协同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探索建立“诉前化解—诉中评估—判后治理—事后验收”覆盖案件全流程的生态环境修复监管机制，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从判后末端延伸

到诉前，强化诉讼全流程、各环节监管。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协同探索建立覆盖修复资金收缴、使用申请、项目立项、资金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后续管理等各环节在内的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制度。有效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修复方案、修复资金使用情况、生态修复验收评估报告等与公共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

**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必须把完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作为重要保障。**要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规律性认识，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环资审判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通过更高层次的司法裁判和修复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将个人行为、经济活动限定在自然资源承载力和生态环境的承载限度内。强化府院联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切实找准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点，依法审理涉及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企业改制、破产、碳排放权交易诉讼案件，并积极做好判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协同其他职能部门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主动融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做好与公安、检察、环境行政执法机关等部门在证据固定、生态环境损害范围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评估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并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探索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机制，联合检察、环保、财政等部门共建生态环境赔偿各类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建立借助“外脑”和信息化技术支持机制，完善技术调查员、专家陪审员等制度，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建设，高度重视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范围认定、技术判断、修复方案制定、修复效果跟踪评估中的作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生态环境修复疑难、复杂、重大生态环境修复标准，健全修复事实认定、损害范围确定、修复方案制定、修复行为跟踪、修复效果评估全链条标准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生态环境修复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机制和制度。

## “牢记嘱托，保护好我们的桃花源”

上接本版

“以前这里的百姓靠山吃山，会到山上砍伐林木出售。最近4年没有再出现过盗伐林木的案件了，大家对大自然有敬畏之心，也会保护大自然。”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越介绍，巴宜区法院鲁朗人民法庭所在的鲁朗镇森林覆盖率80%以上，周边汇聚了雪山、峡谷、瀑布、森林、冰川、花海等自然景观。鲁朗法庭保护着鲁朗的自然环境，服务保障辖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巴宜区法院还对川藏铁路的施工单位进行法治宣传，讲解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重要性。川藏铁路林芝段的施工已经有几年了，这几年中没有发现故意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也没有因此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情况。”陈越说。

近日，在鲁朗法庭门口，陈越等人进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的宣传，几位骑行到这里的大学生对此很感兴趣。陈越借机向他们介绍：“青藏高原的生态是比较脆弱的，如果被破坏了，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规定，到青藏高原旅游时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并且应该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不能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违反法律规定，是要承担责任的。”

“一路上风景特别美，我们拍了很多风景照片。”卢石金等几位大学生趁着暑假从成都骑行到西藏，“我们也很

爱惜这么美丽的环境，会互相提醒把垃圾揣兜里，看到垃圾桶再扔。”

### 让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落地生根

大花黄牡丹为西藏特有濒危植物，极具观赏价值和药用价值，主要分布在雅鲁藏布江干流及支流流域，如林芝市巴宜区、米林市、山南市隆子县等长达300千米的开阔河谷地带，垂直分布在海拔2900米至3500米的狭窄地带。大花黄牡丹种群数量持续减少，已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西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近日，在林林南伊珞巴民族乡，米林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尼玛孔西向村民们进行了普法，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2022年8月，阿某等人以采挖野生植物为目的，步行绕过墨脱县52K公安检查站，到墨脱县达木乡马让康附近嘎隆曲南岸山中，采取使用锄头、柴刀挖掘方法非法采挖大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独蒜兰。案发后，阿某等10名被告人主动将非法采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独蒜兰全部进行复植，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了基本修复。

2023年，墨脱县人民法院综合被告

人认罪悔改主动补植复绿等情况，判处被告人阿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一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没收作案工具。

墨脱法院法官白玛玉珍介绍，墨脱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是众多珍稀物种的家园，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非法采挖独蒜兰案件，让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落地生根。白玛玉珍还说，为了切实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法治氛围，墨脱法院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 “长江第一滴水”发源地、最大的黑颈鹤自然保护区都被好好守护着

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让曾经的荒山焕发绿色生机，西藏的绿色版图纵深拓展。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支撑和服务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的意见》，积极为绿化工程提供司法供给。拉萨、山南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调处化解绿化纠纷案件，助推绿化工程顺利实施。

“西藏的自然环境整体是比较好的，所以环境资源案件相对来说比较少，以破坏生态案件为主。对于这些行为，法院一方面要依法打击，另一方面要做好源头预防工作。”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赵晓联说。

那曲素有“江河源”“高原水库”

“中华水塔”的美誉，是长江、怒江、澜沧江、拉萨河等大江大河的发源地，“长江第一滴水”就发源于这里的姜古迪如冰川。

姜古迪如冰川位于安多县玛曲乡，安多县人民法院雁石坪人民法庭干警加入长江源党员志愿巡逻队，组成法治巡护小组，沿“长江第一滴水”周边冰川、湿地开展徒步巡护，重点排查非法捕猎、盗猎、垃圾倾倒等隐患，清理巡护路线周边垃圾。法庭干警结合长江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剖析野生动植物保护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树立“生态保护人人有责”的法治意识，培育志愿队员成为基层“法治明白人”。

色林错地处藏北高原的申扎、班戈和双湖3县交界处，是世界上最大的黑颈鹤自然保护区，还栖息着众多濒危物种。今年4月，申扎、班戈、双湖三县法院联合签订色林错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在案件管辖、审判联动、信息共享等领域建立协作机制，自然资源、环保部门同步参与，凝聚“司法+行政”保护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室三处处长贺佐琪介绍，2023年、2024年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均显示，西藏仍然是世界上生态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西藏的天空是湛蓝的，阳光是耀眼的，“两山”理念提出20年，这里的环境是优美的；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这里是幸福的。